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投小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霞

被　　告　詹怡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1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,1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DISNEY'S WORLD OF ENGLISH語言系統1套，分期付款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275元，被告同意以分期付款60期（包括頭期款4,000元）方式，自民國110年7月5日第2期付款日起，以每月5日為付款日，至所有款項付清止。嗣被告於支付第37期分期款後，即未依約履行其付款義務，尚積欠98,475元（含分期價金97,175元、手續費

1,300元）迄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購買合約書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8,4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購買合約書、依約明細表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兩造間購買合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97,175元部分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購買合約書關於「手續費：未於每月5日前準時繳足每月應繳金額，收手續費100元。」之記載，性質上應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違約金約定，而本件分期款總額實質上已包含60期即5年期間之利息差額，且原告已請求遲延利息，倘再請求按月以1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實屬過高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原告請求本件違約金1,300元部分，應酌減至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購買合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7,1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6日（於114年8月26日公告於司法院司法公告網頁，為國內公示送達，依法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

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兩造勝敗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,4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